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韓愈〈祭柳子厚文〉內容探析

doi:10.7013/CCTHCWHSNK.199712.0303

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 (1), 1997

作者/Author：柯萬成

頁數/Page：303-33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7/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7013/CCTHCWHSNK.199712.03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韓愈〈祭柳子厚文〉內容探析

柯萬成

一、前言

韓愈、柳宗元是唐代古文運動的領袖。兩人同心，以文明道，宣揚儒學，振起文風，取得重要的成就。在生前兩人詩文責善、論辯切磋，同時更是友誼深厚、生死相付的朋友。

柳宗元於憲宗元和十四年（A. D. 819）十一月八日卒于柳州。翌年歸葬長安萬年先人墓側。而韓愈則於是年十月由潮州改刺袁州；元和十五年（820）正月抵袁。五月五日當靈柩北歸路過袁州時，「候於道旁，致哀成禮。」而有此作。七月十日下葬長安時，韓又作〈柳子厚墓誌銘〉。長慶二年（822）柳州人感念柳宗元的善政，為造羅池廟。長慶三年（823）春，宗元部將謝寧至長安向韓愈請文。九月，韓又撰成〈柳州羅池廟碑〉。

〈祭柳子厚文〉是韓愈文集中的名篇，清·曾國藩指為：「峻潔直上，語經百鍊。公文如此等，乃不復可攀躋矣（註一）！」可謂推崇備至。在坊間，韓愈的選本中，哀祭文部分則多選〈祭十二郎文〉而甚少選此文，殊覺可惜。而高步瀛《唐宋文學要》收錄此文並多舉典故，但不易明白。為了幫助學子研

註 一：此據〈祭柳子厚文〉的「補注」，馬通伯《韓昌黎文集校注》第五卷，香港，中華書局，1984。以下簡稱《校注》

習，筆者不揣淺陋，勉力而為，而有此作。

寫作方法上，首先是蒐集本文相關的評論和注釋，然後對全文作爬疏解析；深入典實的內容與相關的資料中，詳細解釋和討論，以抉發其內涵義蘊。筆者基於知人論世的宗旨，還在寫作背景內特別考察了下述問題：

1. 韓愈晚年的心境，思想態度的改變。
2. 他加入自己的情志寫祭文，何故？與柳之貶死有何關係？
3. 韓愈排軀佛老，為何卻以老莊思想慰藉子厚？

行文中，筆者還借用生死學的「生命回顧」的觀點分列了柳韓兩人的可悲可喜之事以助讀者了解。

二、本文的寫作背景和旨趣

韓愈〈祭柳子厚文〉（以下簡稱：祭柳文。）的撰作時間大抵在元和十五年正月至五月五日的一段時間內，而前一年他諫迎佛骨，被貶潮州，對他的思想性情影響頗大。現在，先從貶潮說起。

元和十四年正月，韓愈「志除弊事（註二）」，不惜身命，勇諫佛骨，以「言涉不敬」，忤憲宗之怒，「將加極法」，幸賴丞相裴度、崔群上奏「乞賜寬容，以來諫者（註三）」，乃貶潮州刺史。四月廿五到任後，韓呈〈潮州刺史謝上表〉（註四），內容要點為：

1. 自陳上表諫迎佛骨，言涉不敬，萬死猶輕；

註二：此據〈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貶潮陽路八千；欲為聖明除弊事，肯將衰朽惜殘年。」《韓昌黎詩繫年集釋》卷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以下簡稱《集釋》。

註三：此據〈韓愈傳〉，《舊唐書》卷一百六十。吳文治《韓愈資料彙編》，台北，學海出版社，民七十三年。以下簡稱《彙編》。

註四：此據《校注》，頁356。

2. 陛下哀臣既免刑誅，又獲祿食，聖恩弘大；

3. 提議封禪，東巡泰山，奏天成功。

是年十月，朝臣上尊號，韓愈因朝廷大赦改授袁州刺史。

翌年閏正月八日，韓抵袁州履任。九月，又獲授為國子祭酒，回長安。

韓愈在刺潮、袁這段期間，思想性情較之以前融通、行事也較以前謹慎。

這點反映在與大顛和尚來往上，尤為明顯。原因是甚麼？大抵是：

1. 諫迎佛骨，險遭極刑，艱難已甚，圭角已去，加已年過半百，閱歷既多，性情變得溫和。

2. 受柳宗元影響，開始注意到「浮屠誠有不可斥者」，而與大顛和尚書信往來，並邀大顛「自山召至州郭，留十數日……，與之語，雖不盡解，要自心中無滯礙以為難得，因與來往（註五）。」期間並「造其廬……，及來袁州，留衣服為別」（註六）。他對佛教的態度已由排軀改為包容。或者可以解釋為對佛教的示好，以取悅於皇帝吧。

3. 刺袁期間，他由於「新獲牽復」又是等待回朝。在這期間，戒慎恐懼，謹言慎行，近人瞿蛻園便指他「懲禍慎言，不欲輕貽忌者之口實（註七）。」，也應是情理之常。

4. 於貶潮之初，他認知生命可貴，他「懼以譴死」，開始「有禱於神」以求「無殞性命」，並於復授為國子祭酒之時，捐私錢十萬修廟，酬答神恩。他在〈祭湘君夫人文〉便敘述了求神賜福的經過：

前歲之春，愈以罪犯黜守潮州，懼以譴死，且虞海山之波霧瘴毒為災，

以殞其命。舟次祠下，是用有禱於神享其哀，賜以吉卜，曰：如汝志。

蒙神之福，啓帝之心。去潮即袁，今又獲位於潮，復其章綬。退思往昔

註 五：此據韓愈〈與孟尚書書〉，《校注》，頁124。

註 六：同上註。

註 七：此據〈祭柳子厚文〉的著者按語。瞿蛻園《劉禹錫集箋證》外集卷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下稱《箋證》。

，實發夢寐。凡卅年，於今乃合。夙夜愴惕，敢忘神之大庇。伏以祠宇毀損，……堂階頽落，……敢以私錢十萬修而作之（註八）。

5. 柳之貶死，於韓的刺激頗大。爲甚麼？因爲物傷其類，人弔其朋。事實上，二人頗多相似之處：如二人共倡古文運動，理想相同；文章角勝，才華相當；兩遭貶逐，遭遇相似；解奴興校，政績相仿。柳既貶死於前，自己難免於後，韓氏內心的哀情可想。

試看以下兩條資料，頗能反映出韓愈當日的心境，而此心境與〈祭柳文〉又是如此相通的：

1. 韓在〈潮州刺史謝上表〉文末自陳：「負罪嬰釁，自拘海島，戚戚嗟嗟，日與死迫（註九）。」貶潮之初，他以「戚戚嗟嗟」自歎，一年後，他撰〈祭柳文〉又以「嗟嗟」歎柳。兩人志除弊事，兩人同遭貶斥，竟是如此相似。

2. 韓在元和十五年十月所撰的〈祭湘君夫人文〉中思惟自己貶潮、刺袁，回京的經過有「退思往昔，實發夢寐」之句，與前此五、六月寫的〈祭柳文〉：「人之生世，如夢一覺」，又是如此相同。

可見韓愈此際的心境沉浸在人生如夢的生死問題中，他祭柳不只是祭子厚而已，他還加入了自己的情志；他慨嘆人生如夢，亦以之安慰子厚，他不只傷歎子厚才高遭貶，他還傷歎自己！

故自潮至袁，適逢亡友柳宗元之喪；他素知柳奉佛而韓排佛，但韓作祭文不能引佛語來撰作，這點或許和他對佛經的知識有關。他用甚麼話來寫？有關人生如夢，生死之事便找到老莊來。再說，他軀排佛老，是針對佛教、道教的蠹害民生經濟言，而非反對道家，老子莊子他是不反對的。以此之故，便用老莊的達人思想來安慰子厚了！

接下來談談本文的旨趣。

註 八：此據《校注》，頁188。

註 九：同註四。

〈祭柳文〉內容分三部分：痛惜子厚才高不爲世用，婉約道出才高不用，乃至不如無才的悲憤；安慰子厚人生如夢，有悲有樂，禍福相倚，而文學不朽，一得一失，可以無憾，亦不必計較；末允托孤之事。

以下看看幾位文評家的評論，以作參考：

清·儲欣曰：「服膺其文，悲其遇，而允其所托，懃懃懇懇，宛如面談（註一〇）。」

清·林雲銘曰：「其大意謂人無不死，即生前之通窮得失，可以夢覺，不足輕重。所痛惜者，以蓋世之才，竟不能供國家之用，實因前此爲才名所誤，以致一斥不復，反不如碌碌之徒得以致身通顯，使人皆以才爲戒耳。末以生死相托之情，自矢不負。一片血淚，不忍多讀（註一一）。」

清·林紓曰：「祭柳子厚文，文簡而哀摯。文末述及托孤，肝腸呈露，真能不負死友者，讀之使人氣厚（註一二）。」

三家之言各有所見。儲欣之說，簡明扼要。他把〈祭柳文〉的內容分爲：「服膺其文」、「悲其遇」、「允其所託」三部分。林雲銘之說則較細緻，亦就內容分三部分：第一段「大意謂人無不死，即生前之通窮得失，可以付之夢覺。」第二段「痛惜子厚以蓋世之才，不能供國家之用，實因爲才名所誤，以致一斥不復。」第三段「以生死相托。」儲林二說只是分合不同，但林說頗能道出韓愈的用心。

林紓之說則較短略，重點在指出韓愈「不負死友」的情誼，文章簡短而哀情真摯。

綜觀三家之言，他們均認爲韓柳彼此情誼非常深厚。這是不容置疑的。但筆者以爲：由於二人理想、才華、遭遇和政績的許多相似，加上人在貶謫中容易激起生死同哀的心理，方能寫下千秋傳誦的好文章。

註一〇：此據吳文治《彙編》，頁921。

註一一：同上註。頁1016。

註一二：同註一〇，頁1620。

三、柳宗元的生平

柳宗元（773-819）字子厚，祖籍河東（今山西永濟縣）。在長安出生。

柳宗元生活在積弱動亂的中唐時期，一生經歷了代宗、德宗、順宗、憲宗四朝。這個時期，藩鎮割據，連年作亂。宦官專權，日甚一日。人民遭受災難深重，民變兵變不斷發生。柳宗元十一歲在長安親歷了涇原兵變，十二歲隨父柳鎮至夏口，又目睹擊退李希烈叛軍的激戰。而「無忘生人之患（註一三）」和「利安元元爲務（註一四）」的經世思想的形成與童年時代的經歷有著密切的關係。

柳宗元二十一歲始登進士第。二十六歲登博學宏辭科，授集賢殿正字，正式踏入仕途。二十九歲，調藍田縣尉。三十一歲，由藍田縣尉晉升爲監察御史裏行。對柳宗元影響重大的是他一入朝便參與了以王叔文爲首的政治改革集團。到了貞元二十一年（805）正月，德宗李适去世，順宗李誦即位，王叔文一派執掌權柄，大力改革朝政；這時三十三歲的柳宗元從監察御史裏行晉升爲禮部員外郎，積極投身改革。他參與謀議，草擬文詔，采聽外事，在革新派中「居權衡之地」。時稱「二王劉柳」。王叔文集團爲打擊宦官和藩鎮勢力，加強朝廷權威，改革腐敗政治，積極推行一系列革新措施，頗得民心（註一五）。然而，因爲順宗中風，不能言語，朝野危疑震撼，宦官和強藩便施手段強迫順宗退位，扶持憲宗李純即位，改元永貞。接著便對王叔文集團予以貶斥，王叔

註一三：見柳宗元〈答周君巢餽藥久壽書〉，載《柳宗元集》卷三十二、卷三十。北京，中華書局，1979。以下簡稱《柳集》。

註一四：此據〈寄許京兆孟容書〉，《柳集》卷三十。

註一五：王叔文集團政治革新，計有：貶李實，免租稅，廢宮市及五坊小兒，罷進獻，詔追陽城、陸贄等，出教坊女妓，欲奪宦官兵權等。參見羅聯添《柳宗元事蹟繫年暨資料類編》，台北，國立編譯館，民七十年。下稱《柳編》。

文被貶渝州司戶、王伾爲開州司馬。九月，柳被貶邵州刺史，十一月再貶永州司馬。劉禹錫、韋執誼、韓泰、韓曄、凌準、程異、陳諫等亦同時被貶爲遠州司馬，史稱「八司馬」事件。

柳宗元貶謫永州，一住十年。

柳儘管待罪永州，政治處境非常不佳。仍然成爲當權朝臣誣陷攻擊的對象。翌年憲宗下詔：八司馬「縱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情況更爲艱困。在「罪謗交積，群疑當道」之中。也曾多次向在朝親友許孟容、楊憑、李建等哭訴表白，希求得到昭雪與援引，當然不得結果。雖然有時產生過悲觀失望，但仍能堅持自己的信念下去。他說：「苟守先聖之道，由大中以出，雖萬受擯棄，不更乎其內（註一六）。」柳所謂的「大中」思想，乃是他修正改造的聖人之道：以儒家的禮義爲指導思想，輔時及物，改革現實，以達到「利于人，備于事」的目的。

永州十年，他讀書、旅行、寫作討論，留下光輝的篇章。他廣研經史諸子，著述撰文，寫下了《非國語》、〈封建論〉、〈天對〉、〈貞符〉、〈六逆論〉等著作；又「投跡山水地，放情詠離騷」，寫成永州八記及三戒等寓言文學名篇。成就傑出。又與劉禹錫、呂溫、韓愈討論了許多有價值的學術問題。文名籍甚。此時來愚溪問學日多。

元和十四年（815）正月，柳被詔回京，二月抵長安。由於宰相武元衡等反對重新晉用，三月柳被貶爲柳州刺史。這是一個有職權的行政長官。他六月到任後便決定在柳州幹一番事業：富庶民生經濟，加強禮儀教化，計傭贖歸奴婢、修孔廟興文化、種樹美化市容（註一七）等。柳宗元經世濟民、改革政治的志趣，在柳州任內終於開花結果。

註一六：同註一三。

註一七：見韓愈〈柳州羅池廟碑〉，馬通伯《韓昌黎文集校注》第七卷。香港，中華書局，1984。以下簡稱《校注》。

柳宗元死年四十七歲。死前一年，他已預知：「明年吾將死。」根據劉禹錫〈祭柳員外文〉說：「自君失意，沈伏遠郡。近遇國士，方伸眉頭。亦見遺草，恭辭舊府（註一八）。」似是說：柳死前似受到薦舉，準備離開柳州，並已向桂管觀察使裴行立辭別。但未及成行，身體已經不支，終於寂寞地死在柳州了（註一九）。

柳逝世之後，遺下一子二女，妻子懷孕待產，喪葬費用無著，境況淒涼。停柩八個月。幸得裴行立爲他籌措喪葬費，表弟盧遵經理遺事，奉靈柩歸葬於故鄉長年先人墓側；並料理孤兒寡婦的生活（註二〇）。

柳死前，曾分別致書劉禹錫和韓愈，付以編印遺集和撫孤之責（註二一）。

韓愈評柳的文章風格爲：「雄深雅健，其文似司馬子長（註二二）。」

四、祭文內容探析

〈祭柳子厚文〉原文不長，先抄下來，逐段探析。祭文開頭說：

維年月日，韓愈謹以清酌庶羞之奠，祭於亡友柳子厚之靈。

「維年月日」，《文苑英華》作「維某年歲次庚子五月壬寅朔五日丙午（註二三）」，即是元和十五年（庚子）五月五日。開頭用：「韓愈謹以清酌（酒）庶羞（佳肴）之奠（祭品），祭於亡友柳子厚之靈。」結尾用：「嗚呼哀哉，尚饗！」這是韓愈哀祭文的一般格式，也成爲後世祭文的範式了。

註一八：見劉禹錫〈祭柳員外文〉，瞿蛻園：《劉禹錫集箋證》外集卷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以下簡稱《箋證》。

註一九：此據孫昌武《柳宗元傳論》第十章。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

註二〇：此據韓愈〈柳子厚墓誌銘〉，以下簡稱〈柳誌〉。《校註》第七卷。

註二一：此據劉禹錫〈祭柳員外文〉、〈唐故尚書禮部員外郎柳君集紀〉（以下簡稱〈柳集紀〉）。《箋證》外集卷十。《箋證》卷十九。

註二二：此據劉禹錫〈柳集紀〉，《箋證》卷十九。

註二三：此據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九八七。北京，中華書局，1982。

這裏，值得注意的是：韓愈在開首不敘官爵的寫法。當時柳爲柳州刺史，韓爲袁州刺史，但皆不書，只是注明是祭於「亡友柳子厚之靈」。清·林雲銘說：「開手彼此不敘官爵，以明千古性命之交，與自己骨肉無異，親狎之至也（註二四）。」可謂指出要點了。子厚死前以遺事相托，而韓以亡友相稱，兩人友誼深厚，可喻而知。

祭文開首說：

嗟嗟子厚，而至於然耶？

此兩句是說：悲嘆呀子厚！悲嘆呀子厚！一代弘才的您，就這樣去逝了嗎？

在文中，韓愈一前一後用了兩次「嗟嗟子厚」，一次「我又何嗟？」「嗟嗟子厚」的「嗟嗟」有三個意思：

1. 美歎聲：《詩·商頌·烈祖》：「嗟嗟烈祖，有秩斯祜（註二五）。」

《毛詩正義》：「重言嗟嗟，美歎之深（註二六）。」

2. 戒歎聲：《詩·周頌·臣公》：「嗟嗟臣工，敬爾在公（註二七）。」

《毛詩正義》：「嗟嗟，歎聲。將敕而嗟歎，故云嗟嗟。敕之非訓爲敕也（註二八）。」

3. 悲歎聲：《楚辭·九章·悲回風》：「曾歔歔之嗟嗟兮，獨隱伏而思慮。（註二九）。」《王逸注》：「歔歔：啼貌。」又曰：「言己思念懷王悲啼噓歔，雖獨隱伏猶思道德欲輔助之也（註三〇）。」《楚辭·九思·悼亂》：

註二四：此據《彙編》。頁1016。請再參考註三十三。

註二五：此據阮元《十三經注疏·詩經》卷二十之三。頁791。台北·藝文印書館，民七十一年。下稱《詩疏》。

註二六：同上注。

註二七：此據《詩疏》。頁722。

註二八：同上注。

註二九：此據洪興祖《楚辭補注》卷四，頁259。台北藝文印書館，民五十四年。

註三〇：同上註，頁259-260。

「嗟嗟兮悲乎，殽亂兮紛拏（註三一）。」

三個意思，究竟要取哪一個？

祭文原是道達情意，爲要述哀，表示痛惜（註三二），採悲歎義似較妥適。在韓愈的二十篇祭文中，一般都用「嗚呼」開頭，「嗟嗟」一詞只用了一次也只用在柳子厚一人身上而已（註三三）。這當然和寫作背景有關，但也反映

註三一：同上註，頁532。

註三二：此據吳訥《文章辨體序說·祭文》：「古者祀享，史有冊祝，載其所以祀之之意，考之經可見。若《文選》所載謝惠連之〈祭古冢〉，王僧達之〈祭顏延年〉，則亦不過敘其所祭及悼惜之情而已。迨後韓柳歐蘇，與夫宋世道學諸君子，或因水旱而禱于神，或因喪葬而祭親舊，真情實意，溢出言辭之表，誠學者所當取法者也。」香港，太平書局，1977。又：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祭文》：「按祭文者，祭奠親友之辭也。古之祭祀，止於告饗而已。中世以還，兼讀言行，以傷之意，蓋祝文之變也。」香港，太平書局，1977。

註三三：韓祭文分兩類，一類是祭神文，共十首；一類是祭人的祭文，除了體裁奇特的〈弔武侍御所畫佛文〉之外，祭文共二十篇。茲表列如下。只有柳子厚的一篇是用「嗟嗟子厚」開頭而已。

篇 名（人名）	稱 謂	開 頭	結 尾
1.祭田橫墓文（田橫）		事有曠百世而能相感者	踞陳辭而薦洒，魂髣髴而來享。
2.祭穆員外文（穆員）		於乎，建中之初…	於乎死矣，何日來還。
3.祭郴州李使君文（李伯康）	敬祭于故郴州李使君之靈	古語有之…	神乎來哉，辭以爲侑，尙饗。
4.祭薛助教文（薛公達）	祭于亡友國子助教薛君之靈	嗚呼吾徒…	嗚呼哀哉，尙饗。
5.祭虞部張員外文（張季友）	敬祭于亡友張十三員外之靈		酒食備設，靈其降止論德敘情，以視諸誄，尙饗。
6.祭河南張員外文（張署）	祭于亡友故河南縣令張十二員外之靈	貞元十九，君爲御史…	嗚呼哀哉，尙饗。
7.祭左司李員外太夫人文	敬祭于某縣太君鄭氏尊夫人之靈	胥此茂族…	庶展哀誠，式陳牢醴，尙饗。

（續下頁）

出兩人深厚的情誼。

「而至於耶？」就這樣撒手去逝了嗎？表示一副疑幻疑真的態度。劉禹錫〈重祭柳子員外文〉：「嗚呼！自君之沒，行已八月，每一念至，忽忽猶疑。……安知世上，真有此事（註三四）？」韓和劉的「猶疑」態度是一樣的。只是韓的行文來得沉鬱，劉則表現為噴薄而已。祭文又說：

（接上頁）

8.祭柳子厚文	祭于亡友柳子厚之靈	嗟嗟子厚	嗚呼哀哉，尙饗。
9.祭竇司業文（竇牟）	祭於故國子司業竇君二兄之靈	惟君文行夙成，有聲江東	嗚呼哀哉，尙饗。
10.祭侯主簿文（侯喜）	致祭于亡友故國子主簿侯君之靈	嗚呼，惟子文學，今誰過之	嗚呼哀哉，尙饗。
11.祭馬僕射文（馬摠）	敬祭于僕射馬公十二兄之靈	惟公弘大溫恭…	嗚呼哀哉，尙饗。
12.祭故陝府李司馬文（李邕）	祭于故陝府左司馬李公之靈	公學以爲耕，文以爲穫	敬致微禮，公其歆之，尙饗。
13.祭十二兄文（韓崱）	敢昭告于十二兄故虢州司戶府君之靈	嗚呼，維我皇祖，有孫八人	長號送哀，以薦此文，尙饗。
14.祭鄭夫人文	敢昭告于六嫂榮陽鄭氏夫人之靈	嗚呼，天降我家…	絕而復蘇，伏惟尙饗。
15.祭十二郎文	告汝十二郎之靈	嗚呼，吾少孤…	嗚呼哀哉，尙饗。
16.祭周氏姪女文（韓愈女）	祭于周氏二十娘子之靈	嫁而有子…	汝曾知乎，我念曷闕，尙饗。
17.祭滂文（韓滂）	祭于二十三郎滂之靈	汝聰明和順	瀝酒告情，哀何有極，尙饗。
18.祭李氏二十九娘子文	祭于李氏二十九娘子之靈	汝之警敏和靜	奠以送汝，知乎不知，尙饗。
19.祭張給事文（張徹）	祭于故御中侍御史贈給事中張君之靈	惟君之先，以儒名家	嗚呼哀哉，尙饗。
20.祭女挈女文（韓挈）	祭于第四小娘子挈子之靈	嗚呼，昔汝疾極	歸于其丘，萬古是保，尙饗。

註三四：見瞿著《箋證》外集卷十。

「自古莫不然，我又何嗟？」

此二句是說：千百年來，誰不如此？誰能不死？既然人死為必然，無何逃脫，我又何必嗟嘆！祭文一開始，「嗟嗟子厚」四句，韓便以嗟歎、痛惜，造出氣氛，這種氣氛，一直籠罩全篇。近人李剛己便是這樣說：「起四句反覆嗟歎，痛惜之意溢於言表（註三五）。」祭文又說：

人之生世，如夢一覺。其間利害，竟亦何校？

當其夢時，有樂有悲。及其既覺，豈足追惟？

此八句韓愈是說：人生在世，宛如作了一場夢一樣。在夢之時，有樂的時候，也有悲的時候，有得也有失，而得失悲樂之間往是互為倚伏的，難以認真計量的。一旦到大夢覺醒之時，是那裏值得我們追思計較呢！

本段意本《莊子·齊物論》：「夢飲酒者，且而哭泣；夢哭泣者，且而田獵。方其夢也，不知其夢也。夢之中又占其夢焉，覺而後知其夢也。且有大覺而後知此其大夢也。而愚者自以為覺，竊竊然知之。君乎，牧乎，固哉！丘也與女（汝），皆夢；予謂汝夢，亦夢也（註三六）。」

〈齊物論〉的主旨說明莊子的人生觀、宇宙觀。戰國之世百家爭鳴，學問不同，交相是非，所以莊子以為不若是非兩忘而歸之自然。

「人生如夢，有樂有悲」八句出自第六節中的「瞿鵲子問乎長梧子」一段寓言。意思是說：人生如夢，只有非常清醒的人才知道：「人生就像一場大夢。」愚昧的人自以為清醒，什麼都知道！甚麼君呀！臣呀！貴呀！賤呀！苦呀！樂呀！簡直是做夢。在人生的夢中，不全是悲，也不全是喜，而是有樂有悲，有的先喜（如夢見飲酒作樂）後悲（醒後遇到不如意事而哭泣），有的先悲（夢見傷心痛哭）後樂（醒後會有一場田獵的快樂）。夢中有的人貪生，有的

註三五：此據李剛己著《桐城吳氏古文法下篇》，以下稱《古文法》。頁145。台北，華正書局，民七十四年。

註三六：此據陳鼓應《莊子今註今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六十六年。以下簡稱《今釋》。

人怕死，當其夢醒之時，「怎麼知道當時的貪生不是迷惑呢？」「怎麼知道當時的怕死不是像自幼流落在外而不知返回家鄉那樣？」只有大覺悟的聖人才體會到：生死一如，生由自然而生，死向自然而死；泯是非、同貴賤，任運自然，不加分別，達致「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的境界。

人死後有無靈識？有人說：「人死如燈滅」，佛家則說生命有輪迴，韓愈「設祭棺前，矢心以辭」，顯然也是認爲死者是泉下有知的。根據佛教生死學的說法，人死之後是靈識不滅的，有很大的智慧和能力，佛教說是具有五種神通：天耳通、天眼通、他心通、神足通、宿命通。所以他知道這一世是怎麼樣的人，又做了些甚麼，也知道未來世那裡去。對過往生的事情，他以一幕一幕地現在眼前，而加分別，引生情緒。而且在逝世的十四日後，會經歷「中陰審判」的景象，在業鏡之前接受生前所作善業和惡業的審判。世俗謂之：「閻王審判」，這種審判的場景和瀕死經驗的『生命回顧』是頗爲雷同的。然後，就是投胎到下一生去。因此，佛家教人臨終時秉持正念，不起貪、瞋、痴，專心唸佛以求往生的方法（註三七）。在這篇文章裏，韓愈慰藉柳子厚的是：對過往生的苦樂得失，無謂再作追思計較了。分別是：韓氏用的不是佛教觀點而是老莊的觀點而已。

現在，筆者採用生死學的觀點，試列出柳宗元一生的悲和喜，只是順著韓愈的語詞作一掃瞄而無審判之意。

再者，這裏可悲與可喜的劃分，是筆者按著一般人的情緒反應而認知的，應與事實相距不遠吧！以下試依柳宗元仕途的順陷、家庭與妻子、永州與文學、柳州與政績（註三八）四項分敘如次：

註三七：此據索甲仁波切《西藏生死書》，台北，張老師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並見於美國伊文思溫慈《中有聞教得度密法》，台北，新文豐出版社，民八十年。日人河邑厚德《西藏度亡經·大轉世》，台北，方智出版社，民八十四年六月。

註三八：以下年譜資料根據：1.羅聯添《韓愈研究》，台北，學生書局，民七十年。2.羅（續下頁）

	可 悲	可 喜
仕途的順陷	1. 貞元五年，未冠求進士，未成。 2. 貞元十二年，應博學宏辭科，未第。 3. 貞元二十一年七月，因叔文黨故，外貶邵州刺史；十一月，再貶永州司馬。 4. 元和元年憲宗下詔：八司馬「從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 5. 元和十年三月，再出為柳州刺史。	1. 貞元九年，登進士第。 2. 貞元十四年，應博學宏辭科，及第。 3. 同年，任集賢殿正字。 4. 貞元十七年，調藍田縣尉。 5. 貞元十九年，升監察御史裏行。 6. 貞元二十一年，升任禮部員外郎。 7. 元和十年正月詔回京師。
家庭與妻子	1. 貞元九年五月，父柳鎮卒。 2. 貞元十五年八月妻楊氏卒。年二十三，無子女。 3. 貞元十六年，二姊（裴謹妻）卒。年三十。 4. 貞元十八年，大姊（崔簡妻）卒。 5. 元和元年五月，母盧氏病逝永州。 6. 元和五年，女和娘病故。年十歲。 7. 元和七年，姊夫崔簡卒于驩州，兩外甥扶靈柩北歸時，過暴風淹死於海。七月殮葬父子三人於永州。	1. 德宗興元元年，十二歲，與楊憑女訂婚。 2. 貞元十二年，二十四歲，與楊氏完婚。 3. 貞元十七年，女和娘誕 4. 元和五年，三十八歲。柳宗元續娶得一女。 5. 元和十一年，長子周六生。

（接上頁）

聯添《唐代詩文六家年譜·劉夢得年譜》，台北·學海出版社，民七十五年。3. 羅著《柳編》。

永州與文學

1. 永貞元年十一月，再貶永州。
2. 元和元年，有「縱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之詔。
3. 元和四年，致書許孟容、蕭俛、楊憑、李建等，望得量移，未果。
4. 元和六年，摯友衡州刺史呂溫卒，年四十。悲慟甚哀。
5. 元和九年，劉禹錫致書宰相李絳、武元衡能「超振幽蟄」，重新起用，未果。柳當知之。
6. 元和九年，柳作囚山賦，抒拘囚之憤。

1. 元和三年，〈貞符〉在吳武陵催促下完稿。
2. 元和四年，貶官流人集於永州，有元克己、吳武陵、李幼清等八人，西亭夜遊，月下賦詩。
3. 元和四年，攜親友游西山、鉅澗潭、西山丘、小石潭等，作文記之（註三九）。又作《非國語》六十七篇。
4. 元和四年，作書與道州刺史呂溫討論《非國語》。
5. 元和五年，以〈送僧浩初序〉答韓愈，「浮屠誠有不可斥者。」
6. 元和五年，作〈讀韓愈所著毛穎傳後題〉，大張韓愈筆意，全力支持創新。
7. 元和六年，作〈駁復仇狀〉，表示與韓愈〈復仇狀〉法學思想的差異。
8. 元和七年秋，岳父楊憑自杭州長史入為太傅，子厚獻詩五十韻以賀。

註三九：柳於〈始得西山宴遊記〉說：「自余為僇人，居是州，恒惴慄，其隙也，則施施而行，漫漫而游。日與其徒上高山、入深林，窮迴谿，幽泉怪石，無遠不到；到則披草而坐，傾壺而醉；醉則更相枕以臥，臥而夢，意有所極，夢亦同趣；覺而起，起而歸，以為凡是州之山有異態者皆我有也，而未始知西山之怪特。……引觴滿酌，頽然就醉，不知日之入。蒼然暮色，而遠而至，至無所見，而猶不欲歸。心凝形釋與萬化冥合，然後知吾嚮之未始遊，游於是乎始。」就此處看，游山水應屬可樂的事。

永州與文學		9.元和七、八年，與韓愈、劉禹錫討論天人關係。 10.元和七年，游袁家渴、石渠、石澗、小石城山等地。作文記之。 11.元和八年，游黃溪，並作記。 12.同年，來愚溪問學者日多。欲奉子厚爲師，子厚不敢爲。 13.元和九年，撰〈與韓愈論史官書〉，責善于韓。 14.同年，又寄韓愈〈段太尉逸事狀〉以備修史用。
柳州與政績	1.貶永州，身居閒職，無能爲力。	1.在柳州任內四年，推行善政，民情悅服。 政績計有：富庶民生， 教化禮儀， 贖歸奴婢， 振興教育， 整治市容。 2.「觀察使下其法（贖歸奴婢）於他州，比一歲，免而歸者且千人。」（〈柳子厚墓誌銘〉） 3.元和十四、十五年，韓刺潮州與刺袁州，取法宗元「贖歸奴婢」。

由上所述，可見子厚一生，是有悲有喜的；或先喜後悲（如黨叔文），先悲後喜（斥不久、窮不極，文章不能出於人。）

再看，韓愈此時，剛自潮州量移袁州，待命回朝。此時的韓愈，已經五十

三歲，在風浪之中翻滾已經好幾回了。「人之生世，如夢一覺。其間利害，竟亦何校？當其夢時，有樂有悲；及其既覺，豈足追惟？」這番話，難道不是韓自己的人生體驗嗎？

基於「生命回顧」的觀點，以下，試就文學與仕進，任官與治績二部分再看韓愈一生的可悲與可喜（註四〇）。謹敘列如次：

	可 悲	可 喜
文學與仕進	1. 四舉於禮部乃一得，三選于吏部卒無成。遑遑乎四海無所歸，恤恤乎飢不得食，寒不得衣。（〈上宰相書〉） 2. 公不見信於人，私不見助於友。跋前躓後，動輒得咎。暫爲御史，遂竄南夷。三年博士，冗不見治。命與仇謀，取敗幾時。冬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饑。頭童齒豁，竟死何裨。（〈進學解〉） 3. 薄命不幸，動遭讒謗，進寸退尺，卒無所成……學成而道益窮，年老而智益困。（〈上兵部李侍郎書〉）	1. 愈七歲讀書，日記數千百言，書能通六經百家學，早有文名。 2. 口不絕吟於六藝之文，手不停披於百家之編…先生之業可謂勤矣。觝排異端，攘斥佛老…先生之於儒，可謂有勞矣。沉浸醲郁，含英咀華，……先生之於文，可謂閱其中而肆其外矣。少始知學，勇於敢爲，通於方，左右具宜，先生之於人，可謂成矣。（〈進學解〉） 3. 直道而行，盡忠職事，屢蹶屢起，由河南縣令而職方員外郎，而考功郎中，而知制誥，由行軍司馬而刑部侍郎，而吏部侍郎

註四〇：此據《校註》，頁89、頁25、頁83。及羅著《韓愈研究》。

任官與治績	1. 貞元十九年外貶陽山。 2. 元和四年六月，改都官員外郎分司東都並判祠部。 3. 元和五年冬，改河南縣令。 4. 元和十四年貶潮州。 5. 元和十四年十月量移袁州。	1. 在陽山有惠政，民生子，多以其姓及字名之。 2. 元和四年，在任內，韓據六典，將東都寺廟管理權從宦官手中收歸祠路，並誅殺不良僧尼道士，使浮屠風氣一時為之改變。 3. 元和五年冬在河南縣令任內，嘗禁阻藩鎮在洛陽置宅第貯潛卒，杜奸于未然，使東都賴以安。憲宗悅曰：「韓愈助我者。」（〈韓愈神道碑〉） 4. 治潮凡七月。任內政績有： ①除鱷魚。 ②放奴婢。（取法於柳者） ③興學校：出已俸興學，命趙德為師。 5. 韓治袁如治潮，任內凡九曆月。政績是放奴婢。（取法于柳者）
-------	--	--

「及其既覺，豈足追惟？」惟，《說文》：「凡思也（註四一）。」《段注》：「凡思謂浮泛之思也（註四二）。」「追惟」即今「追思」的意思，「追思」難免計較。韓此番話，不就是他老年的心聲嗎？這番話不但對柳宗元說，而且是對自己說的；不但對自己說，而且是對世人說的。「生死同哀」即是這個意思！

註四一：此據段注《說文解字》，頁509。台北，藝文印書館，民五十五年。下稱《說文》。

註四二：同上註。

祭文又說：

凡木之生，不願爲才。

此二句是說：凡是樹木，不管是有用之木，無用之木，他們都是不願成爲「有用之才」的，因爲一旦成才便是「苦其生」、「不終其天年而中道夭」了！

此句典出《莊子·人間世》：「子 曰：此果不材之木也，以至於此其大也。嗟乎，神人以此不才（註四三）。」裏面討論到無用之才和有用之才的問題。現在，先由無用之才說起。

有一名姓石的木匠到齊國去，「至於曲轅」，見到一棵碩大無朋的「櫟社樹」。它是櫟樹，但寄身於社，故稱「櫟社樹」。枝葉扶疏，其下足可遮「蔽數千牛」，量一下，大抵有百圍之粗，「其高臨山，十仞而後有枝」，足可以做數十艘船。「觀者如市」，但匠石看也不看一眼，一直走過。他的弟子奇怪走向匠石，問：「自吾執斧斤以隨夫子，未嘗見材其美也。先生不肯視，行不輟，何邪（註四四）？」匠石說：「算了吧！這是一株無用的散木，『以爲棺槨則速腐，以爲器則速毀，以爲門戶則液（流出污漿），以爲柱則蠹：是不材之木也。無所可用，故能若是之壽。』」匠石回到家，晚上作了一個夢，夢見櫟社樹對他說：「您拿甚麼東西和我相比呢？把我和文本相比嗎？那 梨橘柚、瓜果之類，實熟則剝落，剝落就被扭折，大枝折，小枝斷的，『此以其能苦其生者也。故不終其天年而中道夭，自掊擊於世俗者也（註四五）。』」櫟社樹認爲 梨橘柚瓜果之類，常人認爲有用之木，之所以「熟則剝、剝則辱」，都是由於它們的才能害苦了自己的一生，所以不能享盡天賦的壽命而中途就夭折了，這都是自己顯露「有用」招來世俗的打擊啊！

櫟社樹接著又說了：無用之用，無用爲大用的道理。他說：「物莫不若是。且予求無所可用久矣，幾矣，今乃得之，爲于大用。使予也而有用，且得有

註四三：此據陳著《今譯》，頁149。

註四四：同上註，頁145。

註四五：同上註。

此大也邪（註四六）？」意思是說：「一切東西沒有不是這樣的。我求做到無所可用的地步，已經很久了，幾乎被砍死，那現在我才保全到自己，這正是我的大用。」

櫟社樹為自我保全，追求「無所可用」，這是他的「大用。」他鑑懲於梨橘柚瓜果一類之木，因為顯露出「有用」而「掊擊於世俗」，「不修其天年而中道夭」，莊子痛切地指出：「此以其能苦其生者也。」故櫟社樹不求有用而「求無所可用久矣」，韓愈「凡物之生，不願為材」顯然從此意提煉出來。

〈人間世〉主旨在描述人際關係的紛爭糾結，以及處人和自處之道（註四七）。今人陳鼓應說：「處於一個權謀獷詐的戰國時代，無辜者橫遭殺戮，社會成了人吃人的陷阱，一部血淋淋的歷史，慘不忍睹暴露在眼前（註四八）。」又說：「莊子揭露了人間世的險惡面，而他所提供的處世與自處之道卻是無奈的（註四九）。」

而韓愈「凡物之生，不願為才」二句，可謂觸目驚心，他作出深沉的慨歎，揭露了中唐社會政治的種種鬥爭亂象下，多少才識之士「壯志沉埋」「齎志以歿」的悲哀！

祭文又說：

犧尊青黃，乃木之災。

此二句比喻在朝為官的悲哀。

此二句典出《莊子·天地篇》：「百年之木，破為犧尊，青黃而文之，其斷在溝中，比犧尊於溝中之斷，則美惡有間矣，其于失性一也（註五〇）。」

以上說過無用之木，現在回過頭來說有用之木了。

註四六：同上註。

註四七：同上註。頁117。

註四八：同上註。

註四九：同上註。

註五〇：此據陳著《今譯》，頁365。

此段的意思說：匠人到山中去，砍下百年老樹的一段來作「犧尊」。甚麼是「犧尊」？犧，《說文》：「宗廟之牲也（註五一）。」《段注》引鄭玄云：「純毛色也（註五二）。」意即純色的犧牲。音娑。尊，《說文》：「酒器也（註五三）。」犧尊就是，把木頭做成一個畫上牛形的酒器，一說是畫上鳳凰（註五四），又給它塗上青黃的顏色，這便是「犧尊青黃」。「犧尊」被供奉在宗廟內，《禮記·禮器》：「廟堂之上，罍尊在阼，犧尊在西（註五五）。」而剩下的另外一段則被丟棄在溝中。從凡人的角度看，「犧尊」和斷木，一貴一賤，一美一惡，有著很大的差異；但莊子從「喪失本性」看，兩段木都是一樣的，因為兩個都不能終其天年而夭壽了。

試看朝廷上的官人們，他們入朝為官之後，成為廟堂的陳設工具（犧尊），便是黜陟由人，寵辱由人了。早上置於青雲之上，晚上逐於塵泥之下。如韓愈之貶潮，便是在差吏急如星火催迫下萬里奔馳，罪人家屬也在牽累下不得留京，不得喘息，逐臣千里，流落異鄉，又如柳宗元的兩次南貶，難道不是災嗎？，柳子厚便因而禍及母親（柳母盧氏元和元年逝於永州），韓愈則禍及女兒（韓愈四女挈因潮州之貶，病死商南層峰驛），更不用說了！至如柳子厚之「一斥不復」死於窮裔，不是災嗎？如果當年不入仕，隱居田園不就是安享晚年了嗎？「犧尊青黃，乃木之災」，真是一字一淚啊！

祭文又說：

註五一：《說文》，頁53。

註五二：同上註。

註五三：同上註，頁759。

註五四：犧尊有畫鳳凰和牛二說，錄如下：《禮記·明堂位》，〈鄭注〉：「犧尊以沙羽為畫飾。」《正義》引《鄭志》：「張逸問曰：『犧讀如沙，沙鳳凰也，不解鳳凰何為沙？』答曰：『刻畫鳳之象於尊，其形娑娑然。』」又引王注禮器云：「為犧牛及象之形，鑿其背以為尊，故曰犧尊。」又引阮謏《禮圖》云：「犧尊畫以牛形云。」載《十三經注疏·禮記》，台北，藝文印書館，民七十一年。頁578、579。

註五五：此據《十三經注疏·禮記》，頁471。

子之中棄。天脫羈羈。

「子之中棄」兩句是指宗元在宦途之中被棄置了。

「天脫羈羈」，是比喻宗元這匹千里馬被上天脫卸羈勒，被逐於南荒，放任自由，不必供人驅策了。

羈，《說文》：「絆馬足也（註五六）。」重文作繫。馬韁曰繫；用以絆勒馬之繞索，或以革爲之。

羈，《說文》：「馬絡頭也（註五七）。」

「天脫羈羈」。意本《莊子·馬蹄》：「連之以羈羈（註五八）。」原指伯樂用羈勒加於馬頭上施以訓練，使有所用之意；而韓愈反用其典。《莊子·馬蹄篇》主旨在於評擊政治權力所做成的災害。刑法殺伐，規範束縛，就如良馬遭到燒剔刻烙，「幾死者半矣」，這是「治天下之過（註五九）。」韓愈用此典，是否暗喻著朝廷于八司馬之懲戒太過了呢？都值得我們注意的。

祭文又說：

玉佩瓊琚，大放厥辭。

此兩句是說：出語不凡，禮儀合度的您，在永州期間，寫作文章，成就傑出。

「玉佩瓊琚」句出《詩經·鄭風·有女同車》：「有女同車，顏如舜華。將翱將翔，佩玉瓊琚（註六〇）。」《正義》曰：「所佩之玉是瓊琚之玉，言其玉聲和諧，行步中節也（註六一）。」

上句韓愈分別用了「梨橘柚」與「不羈之馬」做比喻，現在改換喻體爲「顏如舜華」的美女。舜，一名木槿，其樹如李，朝生暮落。「佩玉瓊琚」的解釋有二、（一）喻其出身高貴，而「玉聲和諧，行步中節」，即喻其出語不凡，

註五六：《說文》，頁472。

註五七：《說文》，頁360。

註五八：此據陳著《今譯》，頁269。

註五九：同上註，頁270。

註六〇：《詩疏》，頁171。

禮儀合度。(二)喻其文章華美，如高步瀛《唐宋文學要》即是說：「玉瓊喻文章之貴，佩琚喻音節之美（註六二）。」五代·劉昫《舊唐書·柳傳》說：「宗元少聰警絕衆，尤精西漢詩騷，下筆構思，與古爲侔，精裁密綴，璨若珠貝，當時流輩咸推重之（註六三）」「玉佩瓊琚」和「璨若珠貝」都是形容文章華美

註六一：同上註。

〈有女同車〉，《正義》：「詩者刺忽也。鄭人刺忽之不婚於齊。……太子忽嘗有功於齊，齊侯喜得其功，請以女妻之；此齊女賢而忽不娶。由其不與齊爲婚，卒以無大國之助，至於見逐，棄國出奔，故國人刺之。」按：據《史記·鄭世家》記載：太子忽是鄭莊公的嫡長子。莊公有許多內寵，分別生了公子突、公子亹等，都有可能成爲他的爭奪皇位對手。鄭莊公三十八年，北戎攻打齊國，齊國的使者請求鄭侯援助。鄭侯派太子忽帶兵救齊，有功。齊僖公要把女兒嫁給太子忽，太子忽婉謝道：「我們是小國，不配跟齊國攀親戚！」這時祭仲跟他在一起，勸他娶了齊僖公的女兒，說：「國君有許多寵愛的姬妾，太子沒有大國的援助，可能登不了君位，三位公子都有可能作國君呢！」結果，莊公死，太子忽即位，便是昭公。昭公二年，昭公被大臣高渠彌所殺。高渠彌改立公子亹爲君。子亹元年，與齊襄公相會於首止，被殺。高又改立其弟公子嬰爲君，這是鄭子。鄭子十四年，公子突在大夫甫假幫助下，殺了鄭子及其兩個兒子，回朝復位。《正義》說：子忽「以無大國之助，至於見逐，棄國出奔」，與《史記》所載不同，可能有誤。「有女同車，顏如舜華，將翱將翔，玉佩瓊琚。」《正義》：「鄭人刺忽不娶，假言忽實娶之，『與之同車』，言有女與鄭忽同車。此女之美，其顏色如舜木之華。然其將翱將翔之時，所佩之玉，是瓊琚之玉，言其玉聲和諧，行步中節也。」（《詩疏》四之三）韓用「有女同車」之典，究有無深義？鄭太子忽無娶齊女，而詩人假想他已娶了齊女，從而反刺之。子厚與叔文黨，而交惡於朝中老臣杜佑、武元衡、杜黃裳、鄭絪等人甚至忤於太子李純，終以「疏俊少檢」獲罪（劉禹錫《唐故柳州刺史柳君集紀》）。韓在〈柳誌〉中說：「子厚不自貴重顧藉」，「自貴重顧藉」就是「行步中節」。齊女「玉佩瓊琚」，即「所以納閑」；「行步中節」，即此之謂。若順是推想，則是韓愈婉言嗟嗟「子厚不自貴重顧藉」，借「玉佩瓊琚」即以之反諷喻意。若將祭文與墓誌銘合讀的話，是比較容易看得出來。但現在坊間選本，皆以「玉佩瓊琚」爲形容子厚文辭華美。如高步瀛《唐宋文學要》：「玉瓊喻文章之貴，佩琚喻音節之美。」孫昌武《韓愈選集》：「喻文章之精美華貴。」皆此類。

註六二：同上註。

註六三：此據《柳編》頁183。

。至於「大放厥辭」的意思，下面三條資料可供參考。

近人施子愉《柳宗元年譜》指柳貶永州後：「此時所作，如封建論、送薛存義之任序，識見卓越；如非國語、論語辯，爲宋人辨僞疑古風氣之先導；如捕蛇者說、永某氏之鼠，脫胎周秦諸子，諷刺時俗，味至雋永；而永州諸記尤爲膾炙人口。要皆竄逐後讀書游覽之功。故宗元之貶永，在政治上雖爲失敗，而實大有造于其文也（註六四）。」可謂揭出「大放厥辭」之義。

宋·黃震《黃氏日鈔》：「柳以文與韓並稱，然韓文論事說理，一一明白透徹……柳之達於上者皆諛辭……。惟記志人物，以寄其嘲罵；模寫山水，以抒其抑鬱，則峻潔精奇，如明珠夜光，見輒奪目。此蓋子厚放浪之久，自寫胸臆，不事諛，不求哀，不聞經義，又皆晚年之作，所謂大肆其力於文章者也（註六五）。」清·沈歸愚說：「言放山水之間，俾以文章名世（註六六）。」亦即「大放厥辭」之意。

祭文又說：

富貴無能，磨滅誰紀？子之自著，表表愈偉。

此四句是說：朝中的富貴而無能的人，他們聲名磨滅，後人有誰知道他們？而您晚年在柳州的善政，便是您政治才華的奇偉表現。

司馬遷〈報任安書〉：「古者富貴而名磨滅，不可勝紀，唯倜儻之人稱焉（註六七）。」「倜儻」本義作「倜儻不羈」解（註六八）。

「富貴無能，磨滅誰紀？」二句當從上句脫化而來。

清·陳景雲曰：「八司馬之貶，有永不量移之命。後八人中惟程異以大臣李巽力荐，復得進用。位登宰輔，可謂有鉅力推挽矣。然物望素輕，歿於相位

註六四：《柳編》，頁102。

註六五：此據《柳編》頁187。

註六六：此據《古文法》，頁145。

註六七：此據顏師古《漢書》，台北，宏業書局，民六十一年。

註六八：此據高樹藩《形音義大字典》，正中書局，民六十年。下稱《大字典》

，旋即身名俱滅，視子厚之以文章傳世，百事不磨者，所得孰多耶？異先子厚卒。當韓誌墓時，正兩人蓋棺論定之日。故誌中云云，似專為異發也，太史公有言：「富貴而名磨者，不可勝記，惟倜儻非常之人稱焉。」韓子之軒輊柳程，猶斯志也（註六九）。』

按：《通鑑·憲宗元和四年》：「初，王叔文之黨既貶，有詔，雖遇赦無得量移。吏部尚書、鹽鐵轉運使李異奏：『郴州司馬程異，吏才明辨，請以為楊子留後。』上許之。異精於督察，吏人居千里以處，戰栗（慄）如在異前。異句檢簿籍，又精於異，卒獲其用（註七〇）。」這是程異得李異力荐得用的資料。

又按：《通鑑·憲宗元和十四年》：「辛未，工部侍郎同平章事程異薨（註七一）。」這是程異位登宰輔的資料。

文中所指的「富貴無能」，是韓愈文勢上不得不寫的一種人，「富貴無能」的人歷史上不知凡幾？不必如陳所言：「似專為異發」；不過，八司馬中，或貶或死，只程異以「吏才明辨」得李異推挽進用，是罕有的特例，陳景雲謂韓誌柳，程異又先子厚卒，以故順便「軒輊柳程」，亦是很自然的事。然而「身名俱滅」之說，證之《通鑑》，其人得留名史冊，似不得謂然。

隨後司馬遷舉歷代「窮愁著書」的聖賢為例：「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臙腳，兵法修列。……此皆意有鬱結，不得通其道，退而論書策，以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註七二）。」司馬遷意謂：這些窮愁著述，以抒其憤的都是「倜儻非常之人」。而子厚貶永州，窮愁著述，憤激之情亦似司馬遷。明·茅坤《唐宋八大家

註六九：此據清·陳景雲《韓集點勘》卷四。載《韓昌黎全集》，台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九年。

註七〇：此據宋·宋晶如、章榮《新校資治通鑑注》頁7657，台北，世界書局，民六十三年。

註七一：同上註，頁7768。

註七二：此據〈報任安書〉，同註六七。

文鈔》：「予故讀許京兆、蕭翰林諸書，似與司馬子長答任少卿書相上下，欲爲捲卷累歎者久之（註七三）。」正是說出此意。

「子之自著」，著，《廣雅》：「明也（註七四）。」自著是經過學習而表露於外，其功著明之意。《禮記·中庸》：「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唯天下至誠爲能化（註七五）。」依《正義》之意謂：賢人經過學習，人見其功，由小而大，更著更明而能感動於衆，乃至感動人心，化惡爲善，改移風俗，亦可以與天地參（註七六）。「表表」，是特異之貌（註七七），偉，《說文》：「奇也（註七八）。」倜儻就是特異不羈之意，「表表愈偉」一句即形容子厚的特異奇偉的形象。似從「倜儻非常之人」翻新而來。此二句似在指說子厚柳州的德政。

祭文又說：

不善爲斲，血指汗顏，巧匠旁觀，縮手袖間。

此四句是承上四句深化、形象化的，是說：朝中富貴無能的人居於高位，而一代弘才的您卻只能一旁觀看。

不善兩句脫化自《老子·七十四章》：「夫代大匠斲者，希不傷其手矣。（註七九）原意是：大匠指司殺的天道，拙匠則是代替天道司殺的人。韓愈現在不是用《老子》本義而是用其詞，他提煉「巧匠」的觀念，再生造一個「拙匠」來，「巧匠」喻有文才而不得用，縮手旁觀的柳宗元；「拙匠」則指那些「富貴而無能」的人。這處的無能包括無政才和文才兩層意思。無才而大用，徒然落得「血指汗顏」。「血指汗顏」顯然是由「傷其手」之意脫胎描摹而來

註七三：《柳編》，頁193。

註七四：《大字典》，頁1472。

註七五：此據《十三經注疏·禮記》，頁895。

註七六：同上註。

註七七：《大字典》，頁1589。

註七八：《說文》，頁372。

註七九：此據陳鼓應《老子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六十七年。頁224。

，使更形象化。

柳的大才不只文學之才，還有政理之才，此處是否有著暗喻子厚不得在朝爲官，「利濟元元」，而庸才當國，至足爲憾的意思？

吳闓生《古文範》說：「此非僅喻文事，而不善爲斲，亦非公所以自喻也。下乃續以文章用世云云，蓋特假以亂之耳；實則用意與群飛刺天相應也（註八〇）。」吳意說：〈祭柳文〉中所說得：「不善爲斲」句，「非公自喻」而是與「群飛刺天」相應，指那些批評子厚的人；而韓硬要把自己也加進去，不要說的太明顯，「特假以亂之耳」。其說可供參考。

祭文又說：

子之文章，而不用世；乃令吾徒，掌帝之制。

此四句是說：您有卓異的文章，卻不得大用；竟而至讓我們這些人，得以任職爲知制誥，享受榮寵。

韓柳二人在中唐古文運動中，互相頡頏。柳生前，韓愈曾以文墨事相推；在柳死後，韓在〈祭文〉中說：「子之文章，而不用世；乃令吾徒，掌帝之制。」其意何在？按：韓於元和九年十一月至十一年初曾任知制誥，即文中所謂「掌帝之制」。韓愈性情明銳，「好爲人師」，但他這番話似非謙虛之詞。後來，五代史劉昫的《舊唐書》在評論中唐文壇時便說：

貞元、大和之間，以文學聳動搢紳之伍者，宗元、禹錫而已。其巧麗淵博，屬辭比事，誠一代之宏才。如俾之永歌帝載，黼藻王言，足以平揖大賢，氣吞時輩。……韓、李（翱）二文公于陵遲之末，遑遑仁義，有志于持世範，欲以人文化成而道未果也。至若抑揚墨、排釋老，雖于道未弘，亦端士之用心也（註八一）。」

劉昫肯定劉柳的文章超出時輩，而認爲韓李的成就主要在儒學，這應是公允的

註八〇：此據吳著《古文範》，台北，中華書局，民七十三年。

註八一：此據劉昫《舊唐書·卷一六〇·柳宗元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

持論。

今人孫昌武《柳宗元傳論》說：「柳宗元在順宗朝，以其傑出的文才，負責詔命章奏的起草（註八二）。」可見他亦曾「掌帝之制」。柳宗元後來回憶自己「文字進身」，「宗元無異能，獨好爲文章，始用此以進，終用此以退（註八三）。由此可見兩點：①柳曾在順宗、永貞革新時期掌制誥，即「掌帝之制」。②因文章而進，亦因之而退，即是：因王叔文黨而進，又因之而退，一得一失難以計較，真的是「其間利害，究亦何校？」

祭文又說：

子之視人，自以無前。一斥不復，群飛刺天。

此四句是說：您一向視人，都自居領袖之位。自從您外貶永州，便一斥不復了，而那批營求未遂群起流言攻擊的人就如飛蟲一樣佈滿天空啊！

「自以無前」，意謂無人能居其前，猶言無敵。《後漢書·馬武傳》：「武常爲軍鋒，力戰無前，諸將皆引而隨之（註八四）。」〈柳子厚墓誌銘〉寫柳宗元青少年時頭角崢嶸，卓犖不凡，有以下的敘述：

子厚少精敏，無不通達，逮其父時，雖少年已自成人，能取進士第，嶄然見頭角，眾謂柳氏有子矣！其後以博學宏辭授集賢殿正字，雋傑廉悍，議論證據今古，出入經史百子，踔厲風發，率常屈其座人（註八五）。

雋傑廉悍，踔厲風發，卒常屈其座人，文中指的「自以無前」大抵指此。

「一斥不復」，斥指貶斥、黜斥。近人李剛己曰：「一斥不復，謂子厚擯棄終身也（註八六）。」柳宗元參予王叔文集團政治革新、短短六七個月的改革，換來十四年的貶謫，卒至老死窮裔了。

註八二：此據《柳宗元傳論》，頁125。

註八三：同上註，頁126。

註八四：此據范曄《後漢書》，台北，宏業書局，民六十一年。頁785。

註八五：同註六四。

註八六：《古文法》，頁146。

「群飛刺天」，飛指飛蟲。刺，《說文》：「直傷也（註八七）」本義指以兵器直前傷人之意，引申為斥責。李剛己曰：「謂群小連翩直上也（註八八）。」今人孫昌武謂：「攻擊者如大批飛蟲充滿天空（註八九）。」

這批飛蟲是甚麼？劉禹錫有諷刺詩，可供參考。

柳宗元與劉禹錫是八司馬的骨幹人物，又是知己好友。在貶謫連州期間，劉亦走上窮愁著書的路，寫了不少政治諷刺詩，大膽揭露宦官和官僚的醜行，雖屬遭打擊而始終不屈。他評擊鎮壓永貞革新的權臣和宦官，把他們比作「利嘴迎人著不得」的蚊子（〈聚蚊謠〉），「笙簧百轉音韻多」的百舌鳥（〈百舌吟〉），「瞥下雲中爭腐鼠」的飛鳶（〈飛鳶操〉）（註九〇）。

由此看來，「群飛刺天」是指那些誣陷攻擊子厚的人如大批蚊子、百舌鳥、飛鳶佈滿天空。形象生動。

「群飛」的飛，《舊注》：或作非（註九一）。非，《說文》：「韋（違）也；飛下（翅），取其相背也（註九二）。」據金文，非，本義為飛，引申為相背，非難。這句是說：非議子厚的人甚衆。

又據近人瞿蛻園《劉禹錫集箋證》：「柳宗元與禹錫，其科名、宦跡、年齒，趣尚無不相同，宜其被禍亦同，名為王韋之累，實則別有被謗之由，皆以營求仕宦未遂所欲者群起流言所至也（註九三）。」其說甚是。

李剛己曰：「此二句妙處，在先言子厚之不得志，而後言他人之得志者，以反襯之。故筆下有蒼茫不盡之勢。若凡手為之，將二句上下顛倒，則奄奄無

註八七：《說文》，頁184。

註八八：同註八六。

註八九：此據孫昌武《韓愈選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註九〇：此據瞿著《箋證卷廿一》。頁579、580、582。

註九一：《校注》，頁188。

註九二：《說文》，頁588。《大字典》，頁1982。

註九三：《箋證》，頁515。

生氣矣（註九四）！曾國藩曰：「以上言柳之才高不用（註九五）。」

祭文又說：

嗟嗟子厚，今也則亡。臨絕之音，一何琅琅。

遍告諸友，以寄厥子。不鄙謂余，亦託以死。

「嗟嗟子厚」文中有二句，一前一後。在前的作用為領起，在後的作用為收束。

「嗟嗟子厚」：悲歎呀！悲歎呀！一代弘才的子厚啊！

「今也則亡」：如今作古了！

「臨絕之音，一何琅琅」：您臨終之遺言，像玉聲那麼的響亮！

琅，《說文》：「琅玕、似珠者（註九六）。」琅琅，珠玉之聲。

「遍告諸友，以寄厥子。」您病重時曾分別致書與眾好友和我，把編印遺集和撫育孤兒的責任，交付與諸親友。「不鄙謂余」是說：承您不鄙棄於我而報我。謂，《說文》：「報也（註九七）。」《段注》：「引申凡論人論事得其實謂之報（註九八）。」「亦托以死」：亦承您以死後遺事相托。

祭文又說：

凡今之交，觀勢厚薄。余豈可保，能承子託？

此四句是說：今日的人，他們之相交往，完全看彼此勢力的厚薄。而我的命豈知能否保存，又能否接受得您的托付？

在唐代，對貶黜的「罪人」管制頗嚴，特別是象「八司馬」那樣近乎謀逆大罪的繫囚，一經流貶，親友故舊都不敢通音問。柳宗元到永州，一直處於「罪謗交織，群疑當道」的地位，原來相識的「故舊大臣」不敢通訊（註九九）。

註九四：《古文法》，頁146。

註九五：同上註。

註九六：《說文》，頁18。

註九七：同上註，頁90。

註九八：同上註。

註九九：此據《柳宗元傳論》，頁163。。

「凡今之交，觀勢厚薄」，反映出世態人情，本來如此。柳宗元死後，家境貧困，無法料理後事，只得停柩八個月。爲甚麼停柩這樣長？有甚麼因素？個中有什麼艱難、避忌？

柳託孤於韓，爲何韓說：「余豈可保，能承子託？」連自身也難以保全，還能接受您的付託嗎？韓此際剛從黜斥潮州移刺袁州，等候回朝；難免憂讒畏讒，戒慎恐懼；「余豈可保？」頗能反映出一位年逾半百遭逢兩次南貶的流臣的心境。但柳仍然托孤於韓，甚麼原因？吳闓生說：「反跌下文，以明子厚相知之深，托已之重（註一〇〇）。」正可反映出他二人的友誼深厚。

祭文又說：

非我知子，子實命我。猶有鬼神，寧敢遺墜。

此四句是說：不是我深知於您，是您托付於我。我相信人死有鬼神的事。我那裏敢怠墮不從呢！

韓、柳二人雖然感情深厚，但二人政治改革上、天人、鬼神等思想上、排佛態度上是頗有距離的。惟是推動古文運動，「以文明道」、「弘揚儒學」、「文學創作」等的根本方向是相同的。「非我知子」著實道出了二人間的一些差距，也是韓氏預留地步的寫法。

近人瞿蛻園《劉禹錫集箋證》說：

韓文與禹錫兩篇比較（按：即韓愈〈祭柳子厚文〉和劉禹錫〈祭柳員外文〉和〈重祭柳員外文〉），詞氣頗有間。至謂人生如夢，利害不足較，殊非守道不回之君子所宜言，抑非真知宗元者之言也。蓋韓新獲牽復，懲禍慎言，不欲輕貽忌者之口實耳（註一〇一）！

瞿指柳遭貶謫十四年，以守道不回的君子自任，以韓〈祭柳文〉所言，殊「非真知宗元者之言也」。不過誠如〈祭柳文〉說：「非我知子」，韓自知某些方

註一〇〇：《古文範》，頁161。

註一〇一：《箋證》，頁1534。

註一〇二：《校注》，頁185。

面不是柳的知己，他是戰友，是古文運動的戰友；而非王叔文集團政治改革的盟友。

「子實命我」，即是承命付託於我。

「猶有鬼神，寧敢遺墮？」因為知道有鬼神，那敢怠棄不從您的付託呢！

於鬼神的觀念，韓柳二人是歧異的。韓信鬼神，柳似不相信。鬼神觀念是當時社會的一種普通信仰。即以元和十四年、十五年而論，韓到潮州任，先後拜祭潮州大湖之神（求雨）城隍神（乞晴）界石神（淫雨既霽），寫下〈潮州祭神文五首〉（註一〇二）。在袁州，又先後祭告于城隍神（求雨）、仰山之神（賜雨），寫下〈袁州祭神文三首〉（註一〇三）。雖說這是地方官的職份。而韓信鬼神，祭祀求福；最明顯的便是寫有〈祭湘君夫人文〉（註一〇四），更捐私錢十萬修廟酬恩。但柳似乎不信鬼神，他任監察御史時嘗管朝廷祭祀，他在〈說〉一文便這樣寫：「神之貌乎？吾不得而見也；祭之饗乎？吾不得而知也，是其誕漫徇恍冥冥然不可執取者（註一〇五）。」專管祭祀的人，卻認為神是荒誕的，實在令人驚駭的，簡直是不可思議。柳到了永州，人陷于困境，仍是無神論者。

奇怪的是，一位不相信鬼神的人，死後卻成為羅池神。根據〈柳州羅池廟碑〉記載：柳在死前一年「與其部將魏忠，謝寧、歐陽翼飲酒驛亭，謂曰：『明年吾將死，死而為神。後三年，為廟祀我。』及期而死（註一〇六）。」後來，還施以威神，促使一個侮慢的人而死呢（註一〇七）！

韓意自承我是相信有鬼神的，所以，我那敢遺墮！意即表示應允撫孤之事了。吳闓生便說：「止此已足；血誠自任之語，似淡而實深，極沉鬱惻怛之至

註一〇三：同上註。頁187。

註一〇四：同上註。頁188。

註一〇五：《柳集》，頁457。

註一〇六：《校注》，頁284。

註一〇七：同上註。

（註一〇八）。」這已經指出文章寫作風格了。

祭文的最後說：

念子永歸，無復來期，設祭棺前，矢心以辭。

嗚呼哀哉，尚饗！

此段段意說：想到您從此永歸九泉，沒有再見的日期了。現今，就在您的棺木前設祭，朗讀這篇祭文向您表白心聲。嗚呼哀哉，請您的神靈來享用吧！

近人李剛己曰：「韓公爲子厚所作諸文，與杜公爲太白所作諸詩，其辭意均極沉至。蓋文章道義之結契，通於性命，與尋常酬應之作，固自不同也（註一〇九）。」此即道出由於彼此深厚的情誼，與道義相契，加以感同身受，出於至誠，故能流傳千載！

五、結語

經過上文的探析和討論，試總結如下：

（一）韓是一代文宗，柳是一代弘才，彼此以文學道義相契，惺惺相惜。柳一斥不復，客死異鄉，死前以遺事相託。韓此際自潮刺袁，等候回朝。對人生的喜悲與得失，有頗深的體會，思想性情較前融通，行事也較前戒慎；對佛教，他不再排軋而改爲包容，與大顛和尚曾書信三度往來，並留衣作別；貶潮之初，他甚至「懼以譴死」而向湘君夫人廟求神賜福，後來還捐錢修廟。

（二）對柳之貶死，韓的感受頗深。由於二人理想、才華、遭遇等許多相似，加以人在貶謫中容易激起生同死哀的心理。他之祭柳往往加入自己的情志，故筆底充滿情感；他不只哀歎子厚，其實，也是哀歎自己！

（三）柳奉佛韓排佛，故韓祭柳不用佛語，這也許和他的佛經知識有關。有關生

註一〇八：同註一〇〇。

註一〇九：《古文法》，頁146。

死之事，他借用老莊的達人思想以為慰藉。

(四)本文主旨，韓告柳以人生如夢，禍福悲喜互為倚伏之理，難以計較；一方面痛惜子厚「高才能文」坐「叔文黨累」，一斥不復，不能為國所用，而永州十年讀書寫作，其文學成就亦已不朽，而柳州的善政化民，亦可以無憾；末則應允托孤之事，誠不愧知己好友了。

(五)韓柳二人在當時文壇上，雙峰並峙，互為頡頏。臨終時，韓以文墨相推，似非謙遜之詞。

(六)文中韓用「寧有鬼神」二句是表示他與柳不同的天人思想，是韓自占地步的寫法。

(七)行文間有許多寓意深微之處，如「犧尊青黃」二句中喻為官者的悲憤，「天脫羣羈」句暗喻朝廷之懲罰太過，「不善為斲」二句暗喻庸才當道。「群飛刺天」句諷刺小人，「玉佩瓊琚」又婉言「子厚不自貴重顧藉。」這些寓意深微之處，若將〈祭柳文〉和〈柳子厚墓誌銘〉合讀，是比較容易看得出來的。